3.1

暖通空调设备及系统工程维修保养

资质等级分类办法

1. **暖通空调设备及系统工程维修保养资质等级分类及评定标准**
2. 甲级资质

业务范围：可维修、保养、清洗集中式中央空调水系统（离心机组、螺杆机组、溴化锂机组及热泵机组）、集中式供热采暖系统和通风系统（通风、新风）、商用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单元式空调系统。

评定标准：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金1000万（含）以上；
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企业营业场地的所有权证明（营业场地面积500㎡以上）；

（4）维修保养工艺文件（关于甲级资质对应业务范围内机组维修保养工艺文件）；

（5）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GB/T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体系范围须涵盖维修维护等服务内容，且在认证年审有效期内；

（6）技术工人情况表（20人以上，至少含有制冷维修工6人、制冷操作工2人、电工2人、焊工2人）；

（7）具有维修保养专用设备和专用工具，如：各种气、电焊机、切割机、高压清洗机、通炮机、清洗机器人、铲车（室内货物）、升降工作台、制冷剂回收机等（原值不低于15万）；

（8）测试仪器、测量器具，是指对应申报的类别等级能力而必须有的基本测试仪器、测量器具，如：风速检测仪（≤0.5级）、温湿度检测仪、压差检测仪（1-1000Pa±0.5Pa）、风量检测仪、噪声检测仪、振动监测仪、转速仪（接触/非接触）、真空检测仪、氦质谱仪、制冷剂检漏仪、三相谐波电力分析仪、绝缘电阻检测仪、钳形电流表、兆欧表、万用表、百（千）分表、千分卡、框式水平仪、水质分析仪、硬度计、酸度计、管道内含尘气体测量装置及自控方面常用的测试仪器及测量器具（≥15种）；

（9）企业维修工程车辆（≥5辆）；

（10）企业上一年度维修保养业绩（年营业额≥150万）。

2、乙级资质

业务范围：可维修、保养、清洗系统制冷量在1000W以下的集中式中央空调水系统（离心机组、螺杆机组、溴化锂机组及热泵机组）、集中式供热采暖系统和通风系统（通风、新风）、商用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单元式空调系统。

评定标准：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注册资金50万（含）以上；

（2）企业营业场地的所有权证明（营业场地面积100㎡以上）；

（3）维修保养工艺文件（关于丙级资质对应业务范围内机组维修保养工艺文件）；

（4）技术工人情况表（5人以上，至少含有制冷维修工1人、制冷操作工1人、电工1人、焊工1人）；

（5）企业上一年度维修保养业绩（年营业额≥20万）。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具有与所申请类别、等级相应的注册资金和经营业务范围；

2、企业公司章程；

3、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年末财务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5、企业获得的其他相关能力、资质和许可证书（企业自行选择）；

6、新成立的维修保养企业经营满一年后，方可申请能力等级分类证书。

7、企业管理文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具有技术工人岗位培训计划。

**三、相关证明材料：**

1、企业营业场地的所有权证明（非自有企业营业场地：企业租赁合同、出租房（人）的所有权证明或政府相关产权管理部门的证明、说明）；

2、技术人员情况表（须提供身份证、技能证书、社保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制冷工、空调工、制冷空调工、通风工、制冷维修工、制冷空调维修工、维修电工、低压电工、高压电工、建筑电工、电工、水电工、焊工、建筑焊工、除尘工、高空作业操作工、起重作业操作工、制冷剂回收操作工、空调通风、水系统清洗工以及名称中含有“制冷”、“空调”和“机、电维修”方面的工种。 技术工人的技能等级证书，必须是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家级行业主管部门或本行业国家级相关专业协会认可核准的专业技能工种证书，特殊工种作业操作证（卡），必须是由国家技监、电监、安监部门或建筑主管部门核发的证（卡）且在证书有效期和复审有效期内）；

3、企业上一年维修维保业绩表（同时申报不同类别等级证书的企业营业额须分别填写、分页提供，维修保养合同及对应的合同发票）；

4、各类别等级标准中的“设备原值”额是指具有上述购置发票的总和。须提供设备及专用工具、测试仪器、测量器具的照片，照片页上必须标明其名称、型号规格、原值金额。